**南臺科技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要點**

民國108年07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3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6月17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大學社會責任方案，係指以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藍圖為指引，規劃可對接在地議題的社會實踐行動方案或課程，並鏈結外部資源與社群，運用專業知識協助解決問題、提升區域生活品質者。

三、本校成立「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各項獎勵案。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執行長擔任執行秘書，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四、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方案達一學年之教師，得依據參與程度擇一申請當年度教師評鑑加分、免評與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提送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加分與年度免評列入當年度「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授予獎勵項目，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金。績優教師獎勵項目、名額及點數如下：

1.特優獎：名額1名，獎勵點數80點。

2.優良獎：名額4名，獎勵點數40點。

3.甲等獎：名額4名，獎勵點數20點。

五、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每學年度辦理一次，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之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於公告期間提出獎勵申請，申請表及相關表件，由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訂定之。

六、執行大學社會責任方案之教師依執行成果撰寫之技術報告，得依「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多元升等。

七、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